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11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志茂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16-12）。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全体9名董事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均回避对于本议案的表决，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公告编号：2016-13）。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